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114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范惠霞

債 務 人 陳俊達

宋淑芬

陳韻哲

一、債務人陳俊達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肆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如對債務人陳俊達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宋淑芬、陳韻哲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陳俊達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柒仟伍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陳俊達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宋淑芬、陳韻哲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01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02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07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其他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
可供送達之地址（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登記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